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276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蔡孟如 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7樓

林奇儒 址同上

被告 王軍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2,57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萬6,380
元自民國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50
%計算之利息；及其中新臺幣2萬3,501元自民國113年7月
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冒佩好